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成批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限内受到索赔或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其将有可能受到索赔，则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再受到的同样原因引起的索赔，将视同一次事故处理。